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7 日

連 絡 人：廖榮寬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本署偵辦許○○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說明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，被告許○○等人疑有以禮品賄選情事，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調查蒐證後，於今（27）日持搜索票執行搜索3處，並傳喚被告許○○等共12人到案釐清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許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新臺幣6萬元交保。

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已進入倒數18天，本署在此特別呼籲，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、旅遊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檢舉專線089-361169、傳真089-327442，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-024-099#4，亦可加入本署反賄選線上檢舉LINE(ID：089361169)進行舉報。